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R72-01R3

修正案号: 39-5672

一. 标题: 更换或拆除隔音/隔热毯

二. 适用范围:

已完成 3890 号或 4204 号改装的所有序号的 ATR72-102, ATR72-202, ATR72-212和ATR72-212A型飞机。但本指令不涉及已完成5117号或5322号改装,或完成服务通告 ATR72-25-1074R2改装的ATR72型飞机;

所有序号的ATR42-400/-500型飞机,但不涉及已完成 5117号或5322号改装,或完成服务通告 ATR42-25-0134R4 改装的ATR42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适航指令 AD 2007-0164 2007 年 6 月 14 日

2. 服务通告 SB ATR72-25-1074R2、SB ATR42-25-0134R4 及其后续修订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CAD2002-AR72-01R2, 39-5145

由于发生了几起因侧壁板后的电器短路引起的不安全事件,而由包敷聚乙二醇对酞酸酯(MPET)制成的隔热/隔音绝缘材料的阻燃性不良可能是导致这些不安全事件的主要原因,审定部门(DGAC France)制定了新的隔热/隔音绝缘材料的阻燃标准,并且要求更换所有飞机上的包敷聚乙二醇对酞酸酯材料(或叫包敷MYLAR)。尽管按审定部门

(DGAC France) 颁布的AD F-2005-211适航指令(经过EASA的许可,旨在提高ATR飞机上安装的绝缘材料的防火安全标准)要求安装有包敷聚乙二醇对酞酸酯材料的ATR飞机从未发生过类似事故。

在两架已完成SB ATR42-25-0134改装的ATR42-500型飞机上,安装在24号隔框处的隔热/隔音毯(以下简称隔毯)上发现有一些烧蚀点。经过ATR公司的调查分析,起因是24号隔框处安装有引气管道,在其上面安装隔毯是不合适的。ATR公司制定了拆除这些隔毯的改装方案并且重新修订了服务通告ATR42-25-0134,并将此改装包含其中。但针对这项改装工作,服务通告ATR72-25-1074没有相应的修订版,因为在受此服务通告影响的ATR72型飞机24号隔框处没有安装隔毯。

本适航指令旨在强调必须完成DGAC France 颁发的适航指令AD F-2005-211要求的改装并且完成服务通告SB ATR42-25-0134R4 (ATR42型飞机)要求的改装,该通告包括了拆除安装在24号隔框处的隔毯。

为满足这些要求,除非事先已完成,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(1) 对于没有按照服务通告SB ATR72-25-1074或ATR42-25-0134历次修订版进行改装的所有ATR型飞机:

必须在下一个“8年检”且不晚于2009年5月31日前(先到为准),按服务通告SB ATR72-25-1074R2 (ATR72型飞机)或SB ATR42-25-0134R4 (ATR42型飞机)的说明用新型的材料更换所有包敷聚乙二醇对酞酸酯绝缘材料。

(2) 对于已经按照服务通告SB ATR72-25-1074早期版本完成改装的ATR72型飞机:

在2009年5月31日前,完成服务通告SB ATR72-25-1074R2修订传发页(transmittal sheet)中详细描述的增加工作。

(3) 对于已经按照服务通告SB ATR42-25-0134早期版本完成改装的ATR42型飞机:

(a) 对于已完成服务通告SB ATR42-25-0134最初版或R1版的飞机:

在2009年5月31日前,完成在服务通告SB ATR42-25-0134R2修订传发页(transmittal sheet)中详细描述的增加工作。并且在下一个600飞行小时之内且不晚于2009年5月31日前(先到为准),按照服务通告SB ATR42-25-0134R4修订传发页(transmittal sheet)的要求拆除安装在24号隔框处的隔毯。

(b) 对于已按照服务通告SB ATR42-25-0134R2版或R3版完成改装的飞机:

在下一个600飞行小时之内且不晚于2009年5月31日前（先到为准），按照服务通告SB ATR42-25-0134R4修订传发页（transmittal sheet）的要求拆除安装在24号隔框处的隔毯。

（4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 年 6 月 2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 年 6 月 1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庄丽
民航新疆管理局适航处
0991-3801609